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宏精灵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的微型消防站(华绣路主站)工作经费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型消防站(华绣路主站)工作经费，属于其他未注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9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、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：上海宏精灵消防安全技术服务
有限公司



日期 2025年9月30日

备注说明：

1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，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。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须提供制造商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（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）；

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以及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（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，并加盖本单位公章）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以上。

3、如非联合体投标，填写“1”内容即可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涉及“联合体”字样，在不影响意思表达情况下，可删除。

76